

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

京兴政地征（预）〔2024〕1号

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位于大兴区安定镇。

范围：东至城镇建设用地边界，南至伙达营街、安定南街，西至前安定路，北至安定北街。

权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善台子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经济合作社。

用途：环卫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安定镇人民政府、安定镇伙达营村、安定镇善台子村及安定镇通洲马坊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